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凯石基金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凯石基金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6	-	2023/9/7	2023/9/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1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82,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6	-	2023/9/7	2023/9/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陈冠亨、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

股票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聚益农业、吴成牧业、沧石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聚益农业、吴成牧业、沧石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益农业”)、常州市吴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吴成牧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根据相关安排,聚益农业、吴成牧业、沧石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6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未来发展与信心以及价值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人/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名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本次自愿承诺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59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7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
- 截止报告期末质押数量(含本次):21,7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
- 截止报告期末解除质押数量(含本次):21,7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

截至本公告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烟台分行”)借款提供三次质押质押担保,合计质押限售流通股12,2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06、临2023-028、临2023-041号公告)。根据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下发的《授信通知书》要求,需将上述宝泰隆集团三次股权质押业务合并为一笔,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收到宝泰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总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	27.59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6,891,663	23.28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	27.59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6,891,663	23.28	6.42	2023/08/20	

截至本公告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烟台分行”)借款提供三次质押质押担保,合计质押限售流通股12,2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06、临2023-028、临2023-041号公告)。根据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下发的《授信通知书》要求,需将上述宝泰隆集团三次股权质押业务合并为一笔,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收到宝泰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总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	27.59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6,891,663	23.28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	27.59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6,891,663	23.28	6.42	2023/08/20	

截至本公告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烟台分行”)借款提供三次质押质押担保,合计质押限售流通股12,2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06、临2023-028、临2023-041号公告)。根据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下发的《授信通知书》要求,需将上述宝泰隆集团三次股权质押业务合并为一笔,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收到宝泰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总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	27.59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6,891,663	23.28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	27.59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6,891,663	23.28	6.42	2023/08/20	

截至本公告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烟台分行”)借款提供三次质押质押担保,合计质押限售流通股12,2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06、临2023-028、临2023-041号公告)。根据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下发的《授信通知书》要求,需将上述宝泰隆集团三次股权质押业务合并为一笔,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收到宝泰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总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	27.59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6,891,663	23.28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	27.59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6,891,663	23.28	6.42	2023/08/20	

截至本公告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烟台分行”)借款提供三次质押质押担保,合计质押限售流通股12,2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06、临2023-028、临2023-041号公告)。根据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下发的《授信通知书》要求,需将上述宝泰隆集团三次股权质押业务合并为一笔,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收到宝泰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总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	27.59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6,891,663	23.28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	27.59	6.42	2023/08/20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6,891,663	23.28	6.42	2023/08/20	

股票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6	-	2023/9/7	2023/9/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1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82,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6	-	2023/9/7	2023/9/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陈冠亨、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

股票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关于熊瀛任职资格的批复》(苏监许字〔2023〕26号),核准熊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熊瀛先生的简历信息显示本行于2023年6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农银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8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立即成立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日期代码:02238 日期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